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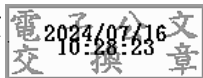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30189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894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六點業經本府113年6月11日府教中字第1130151353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、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3/07/16 10:34



1130005553

有附件